附件1-7

铜及铜合金管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5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陕西等1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230家企业生产的328批次铜及铜合金管材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YS/T《662-2007 铜及铜合金挤制管》、GB/T 1527-2006《铜及铜合金拉制管》、GB/T 17791-2007《空调与制冷设备用无缝铜管》、GB/T 8890-2015《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无缝管》、GB/T 19447-2013《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翅片管》、GB/T 20928-2007《无缝内螺纹铜管》、GB/T 18033-2007《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》、YS/T 451-2012《塑覆铜管》、GB/T 1531-2009《铜及铜合金毛细管》、GB/T 8892-2014《压力表用铜合金管》、YS/T 267-2011《拉杆天线用铜合金套管》、GB/T 19849-2014《电缆用无缝铜管》、YS/T 450-2013《冰箱用高清洁度铜管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铜及铜合金管材产品的化学成分（铜+银、铜、磷、铁、镍、铅、锡、硫、锌、碳、氧、硅、锰、钴、砷、锑、铋、铝）、力学性能（抗拉强度、规定塑性延伸强度、伸长率）、工艺性能（扩口、压扁、弯曲）、微观组织（晶粒度检验）、残余应力、导电率等2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磷、抗拉强度、伸长率、晶粒度检验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7。